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	60190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亚刚	谭剑伟
电话	0731-85832367	0731-85832367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电子信箱	pub@foundersc.com	pub@founder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549,943,091.16	172,612,882,164.42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46,881,548.68	41,358,043,810.76	2.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5,854,273.75	4,079,949,848.5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336,694.00	1,300,547,159.13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630,284.44	1,304,807,723.11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128,416.83	5,485,626,407.41	-12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24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3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5	2,284,609,85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98	1,315,596,084	0	无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4	1,089,704,789	0	冻结	1,089,704,78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2	709,886,375	0	无	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187,446,99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139,461,31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35,775,800	0	无	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9,955,845	0	质押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83,080,140	0	无	0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78,627,1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1、方正集团与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中国信达、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22年5月，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通知书》，大连中院已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1,089,704,789股公司股票予以追缴、没收，过户至财政部指定的受让方名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财政部指定的股票受让方。2022年7月，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配合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政泉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2,363,237,0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股66.507%，珠海华发（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28.503%，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4.99%。因此，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2022年6月24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方正F1	194289	2022/4/6	2024/4/7	100,000	3.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方正F2	194435	2022/4/26	2023/4/28	80,000	3.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方正F3	194442	2022/4/26	2024/4/27	70,000	3.4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方正F4	194567	2022/5/26	2024/5/27	60,000	3.1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50	65.75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7	3.61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站在新的起点，提出了"铸特色提价值，向效率要利润"两大经营方针，以"新起点、新动能、新高度"为发展主题，实现了经营业务稳定、人才队伍稳定、主要财务指标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0.7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9%，创2017年以来6年新高。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755.50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70%，平均财务杠杆倍数2.84；净资产433.07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7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5亿元、净利润10.81亿元，均列行业第17名，较2021年分别提升1、5个名次[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29.21亿元，列行业第20名；净资产421.28亿元，列行业第17名；净资本245.33亿元，列行业第21名。

（注1：本段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恢复债券发行，融资渠道逐步打开，31亿非公开公司债成功发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公司获得的授信家数和总授信额度较年初均有增加，融资成本显著下降。

本集团各项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7.1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拥有业内领先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通过线下营业网点、线上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积极优化网点布局，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388家，位居行业第2。公司多渠道开户引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突破1400万户，排名行业第8；报告期内，新开户客户数94万，较上年同期增长30%，新开户数市场份额达6.44%，创历史新高，其中线上开户数超3.5万户，大幅超越2021年全年开户数。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继续增长，签约资产突破1000亿元，线下线上投顾收入双双增长，合计实现收入2.25亿元，同比增长8.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顾问人数2575人，行业排名第9；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签约客户数超80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24.05%。公司持续以科技赋能打造了一系列线上投顾服务平台，自主研发的"小方"APP月活跃用户数突破536万，行业排名第4。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148,679.28万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22,088.48万元，行业排名第14。

（2）信用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两融客户开发，通过拓宽融券券源渠道、搭建融券通平台等，持续推动融券业务发展。2022年上半年，新增信用账户数突破9100户，市占份额由2021年的1.77%提升至5.9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数达到18.04万户，同比增长8.16%；融资融券余额255.84亿元，市占份额由2021年末的1.43%提升至1.60%，有融资融券余额的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75.59%；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9.41亿元，净值4.4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89,075.79万元，行业排名第19。

（3）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继续丰富产品线，精选公募、私募管理人，2022年上半年新引入公募首发产品73只，私募类产品18只，并增加固收+产品、雪球产品供给，做好客户资产配置。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峰值创出历史新高，突破850亿元。公司重视客户服务，开通"方正证券财富管理"公众号和视频号，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及客户陪伴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10,084.33万元。

（4）期货经纪业务

方正中期期货结合宏观与监管新形势和要求，调整思路，从加强投资者教育、发力龙头产业与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深化业务渠道等多方面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增加客户数量、提升权益规模与经纪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方正中期期货线上开户数快速增长；客户期末权益214.33亿元，同比增长37.20%，创历史新高；客户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机构客户日均权益突破100亿元。

方正中期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31,849.59万元，行业排名第8；市场份额由去年同期的2.26%提升至2.53%。

2.7.2 投资银行业务

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深耕重点区域与行业，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正承销保荐优化部门设置，引进、壮大人才队伍，高效协同推进项目进展，严守合规底线，保证项目质量。报告期内，方正承销保荐新增股权、债券立项项目75个，股权业务收入大幅提升，项目储备增加；企业债规模稳步增长，提质上量成效显现，AA+及以上优质项目占比达到90%以上。

股权业务净收入10,678.70万元，同比增长191.23%。完成股权业务2个，承销规模13.19亿元，其中科创板IPO项目1个，再融资项目1个；已注册待发行创业板IPO项目1个，已申报在审项目6个，辅导已验收及辅导期内项目9个。新三板督导企业质量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持续督导企业共104家，其中基础层83家，创新层21家。

债券业务净收入11,117.26万元，累计发行债券52只，债券发行规模212亿元；其中，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187.63亿元，行业排名第25。

报告期内，方正承销保荐实现营业收入23,834.55万元，同比增长14.15%；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21,795.96万元，行业排名提升9名。

2.7.3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向主动管理转型，产品谱系逐步完善，管理精细化和业务标准化程度持续提升。

（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产品线，五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规模125.76亿元；新设私募产品超过20只，同比增长31%。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资产管理规模709.85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196.86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459.17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53.8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3,038.01万元，同比增长8.34%。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和生投资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认缴规模160亿元，实缴规模71亿元；累计投资107个项目，投资金额59.4亿元。报告期内，在智能制造、新材料、战略新兴和军民融合发展等领域投资项目19个，投资金额4.65亿元，已投资的迈威生物、海创药业、英集芯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另有6个投资企业IPO申报已获受理。方正和生投资获投资家网评选的年度最佳券商私募基金TOP10。

报告期内，方正和生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7,811.42万元，同比增长67.33%；实现净利润22,006.30万元，同比增长85.93%，已成为本集团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3）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富邦基金坚持以公募为核心，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做大固定收益，做强主动权益，布局特色指数产品，形成多引擎驱动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富邦基金已创设并管理41只公募基金，管理基金份额534.89亿份，同比增长50.25%；管理基金资产总规模525.82亿元，同比增长40.89%；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23只，资产管理规模100.77亿元。

报告期内，方正富邦基金公募业务收入10,044.55万元，同比增加73.30%；方正富邦基金实现净利润1,484.91万元，扭亏为盈，为成立以来最佳业绩。

（4）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45.03亿元，其中自主管理产品规模44.44亿元，占总管理规模的98.69%；期货资产管理的客户中，机构客户占96.07%。

报告期内，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505.00万元。

2.7.4投资与交易业务

（1）权益投资

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强化风险管理，把握市场反弹中的结构性机会，加大了光伏、新能源汽车、消费行业的优质股票配置，稳步推进低风险策略投资，控制投资仓位，稳健开展网下新股申购。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投资实现收入158万元，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各主要指数。

（2）固定收益投资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采用高杠杆中性久期策略，获取稳健票息收入，并根据市场走势进行波段操作，增厚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业务收入来源包括纯债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利率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公募REITs投资、债券销售交易业务、机构客户投顾业务等多种投资产品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实现收入68,97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23%。

（3）交易与衍生品业务

公司基金做市业务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坚持"风险中性、绝对收益"导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金做市数量达到354只，较2021年末增长16.45%，占沪深交易所ETF数量的51%，排名行业前4，基金评级B以上（含）的比例99.62%，公司基金做市数量及质量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以基金做市业务为基石，进一步扩展FOF、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策略交易和风险管理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FOF收入同比增长8.42%，场外期权存续规模同比增长109.05%，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长1,486.07%。

方正中期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际丰主要开展期货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上海际丰报告期内期货做市成交金额5,277.78亿元，同比增长31.63%；期权做市成交金额6.85亿元，同比下降8.84%；场外衍生品名义成交本金90.5亿元，同比增长246%。

（4）另类股权投资

方正证券投资持续深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医疗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关注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龙头、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投资标的。报告期内，方正证券投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3个，投资金额9,314.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投资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24个，投资金额11.72亿元。

报告期内，另类股权投资实现收入4,534.97万元。

2.7.5研究服务业务

公司研究服务业务坚持大卖方研究的发展方向，完善行业布局；坚持市场化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引进人才，建设一流人才队伍；强化平台建设与精细化管理，规范展业行为，建立高效全面的管理与运营体系；加强业务协同，发挥对集团内各业务的智库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究服务、产品销售及做市交易，实现佣金分仓1.65亿元。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栾芃先生、胡滨先生、汪辉文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

公司《关于2022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分配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的制定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废止公司2013年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25万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8万元。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风险，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方式可能会根据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关要求相应调整，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2/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一）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态势，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方式可能会根据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关要求相应调整，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新增3条，删除1条，修订36条，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条款（36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照稳健规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提高效益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开拓证券市场业务，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照稳健规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提高效益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文化理念，深入融合公司特色企业文化，运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开拓证券市场业务，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2	第三十五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六）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3	第四十七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二）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六）合并、分立；（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	第四十七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二）质押或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四）变更名称；（五）变更实际控制人；（六）发生合并、分立；（七）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八）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他按本章程规定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8条
4	第五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裁；（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一）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裁；（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
5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公司每年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每年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
6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7	第八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
8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9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主持人；（二）大会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二）大会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10	第九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九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
11	第一百〇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5.5
12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规范表述，删除与第一百一十八条重复内容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一）《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担任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具有证券、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上述工作年限可以适当放宽；（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二十七条担任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二）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董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一百二十八条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应当符合证券从业条件，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上述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10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证券或行政监管措施；（二）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17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未达到每年度应出席会议的1/2或连续两次未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及公司实际情况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二）具有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六）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二）具有第一百四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六）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5家（含本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3条、第3.5.6条
19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人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三）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四）为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属于或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3年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公司的其他关联人任职；（二）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人员、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人员及公司的其他关联人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在公司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二）至（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九）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十）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前款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证券基金经营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4
20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四）独立董事连续3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六）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21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22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二）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可通过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23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
24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收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九）确定授权经营层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收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九）确定授权经营层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及公司实际情况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26	第一百七十六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27	第一百九十条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九）负责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十）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28	第一百九十四条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一百九十六条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五）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拟担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二）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29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及相关行为规范等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30	第一百九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公司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合规事宜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在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2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不受前述限制。公司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合规事宜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证券基金经营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1	第二百〇二条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委员会委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委员会委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百〇三条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办理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32	第二百二十三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二十五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未达到每年度应出席会议的1/2或连续两次未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33	第二百二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
34	第二百三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督导公司的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工作；……	第二百三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督导公司的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工作，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35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36	第二百九十七条释义……（四）重大合规风险，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构成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	第二百九十九条释义……（四）重大合规风险，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构成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五）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4

新增及删除条款（增加3条，删除1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在原第一百三十二条后增加两个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四）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证券基金经营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二）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三）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四）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五）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六）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七）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八）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基金经营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	第二百条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	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4	在原第二百〇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百〇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未及时改聘的，在改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说明：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2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中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伟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3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审计费用与上年维持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